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0600544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會議記錄)

地址：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
承辦人：連宏軒
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114

傳真：02-23070160

電子信箱：dt6119@thb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6年4月10日「通用化交通環境小組第13次會議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6年3月22日路運綜字第10600342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脊隨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局屬各區監理所、陳主任秘書文瑞、林副總工程司福山、梁郭副組長國、邱專門委員素珍

副本：

局長 陳 彥 伯

「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13 次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4 月 10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局 3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局長運貴

肆、簽到表 (如附件)

記錄：連宏軒

伍、討論內容 (略)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有關「iBus 公路客運乘車資訊查詢系統-App」提供視障人士查詢資訊乙節便利，臺北所已納入「106 年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後續強化計畫」建置，請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之「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積極辦理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報具體構想及辦理情形。

二、為提供無障礙公路客運路線服務部分，請各所務必邀集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及地方政府社政單位，逐一檢視各路線相關服務是否完善，俾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；各所轄管客運路線尚未配置無障礙車輛者，應督促業者提前購置，如因班次及車輛不足之限制，也應輔導業者研議以預約調度其他路線無障礙車輛提供服務之方案，倘確實無法提供服務，也應通知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。

三、有關各所轄管公路客運場站提供無障礙設施部分，請再檢視坐式廁間及蹲式廁間之設置比例是否已達 2:3 之規定，如因客運站場地及廁所空間不足，應優先改設為坐式馬桶，倘因場地及結構限制無法改善者，也應研議以鄰近便利商店及加油站無障礙廁所作為替代，並設置指標引導。

四、各所自行調查所轄客運場站之無障礙設施及身障團體協

助檢視所發現缺失，請各所自行列管並督促業者辦理改善，並於 106 年 12 月前完成。

五、南投縣境內景點無障礙公車路線串連部分，請台中所協調南投縣政府研議規劃提供完善服務。

六、和欣客運朝馬站廁所無障礙設施 4 項缺失，請嘉義理所列管追蹤改善。

七、高雄客運 8050 路線尚未提供無障礙車輛服務部分，請高雄所立即督促業者改善，另臺東轉運站廁所無障礙設施未盡完善部分，亦請聯繫臺東縣政府辦理改善，以方便身障乘客之使用。

八、本次會議身心障礙聯盟劉常務理事=所提供無障礙公車路線環境等問題及建議事項，請各所配合逐一檢視，如可立即改善，應立即處理，涉及道路工程改善部分，也請聯繫各道路養護機關研議辦理改善。另請擇期開會討論及研商。

九、散會：12:30